

证券代码：837370

证券简称：国华云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

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